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全力抓好改革任务的组织实施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8月29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在新时代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基础上推进的，具备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要运用好已有的改革成果和重要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力抓好改革任务的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强、王沪宁、蔡奇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和国家机关

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关于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的意见》等文件。

会议强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全面部署，确定了300多项重大改革举措。要坚持党中央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要把准改革的战略重点和优先方向，合理安排改革举措的先后顺序、节奏时机。要把改革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要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增强改革政策取向一致性，主动评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形成改革和

发展的合力。

会议指出，要优化改革推进落实机制，加强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敢于担当、真抓实干，加强重大改革的调研论证，制定改革组织实施方案。要加强改革督察、评估问效、巡视巡察等工作，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

会议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部署设立的22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出了一大批标志性、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有效发挥了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目的是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

索，实现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全面提升。要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鼓励先行先试，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以贸易、投资、资金流动、交通运输、人员往来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重点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⑩1

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提供制度保证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制定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办法》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在总结实践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办法》稿。2024年5月2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办法》稿。《办法》是一部专门就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作出规定的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不断增强党的生机和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握组织处置工作定位，规定组织处置方式，界定组织处置适用情形，对党章关于党员标准、组织处置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具体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组织处置概念不明确，涉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等相关规定不完备等问题，从法规层面加以完善，确立为制度规范。四是坚持立足教育、转化提高，坚持客观公正、慎重稳妥，区分主观原因

和客观原因、一时表现和一贯表现，明确组织处置政策界限。

《办法》共27条，主要包括4方面内容：一是对组织处置的总体要求、概念和方式、原则等作了规定；二是规定了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适用情形，细化处置程序及后续事项；三是对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合并处置等应把握的政策要求作出规定；四是规定了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工作纪律等。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置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2014年8月，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第一次明确了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规定了组织处置的程序步骤。2019年5月，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党员监督和处置作出规定，规定了限期改正、除名处置的具体情形。《办法》认真总结组织处置工作实践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搞好衔接，规定组织处置是指党组织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依据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或者干部管理权限，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明确组织处置方式为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的关系。

答：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作出规定。《办法》依据党章，对那些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甚至丧失党员条件的党员进

行组织处置，规定了适用情形、处置方式和具体程序。鉴于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有侧重、各司其职，为厘清组织处置与党纪处分各自的功能作用，《办法》明确规定，违犯党纪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

问：请介绍一下组织处置的适用情形？

答：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综合党员不合格表现的性质、情节等，充分考虑党员行为和基层实际，《办法》对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的15种情形包括兜底情形作了规定。(1)限期改正，主要包括理想信念不坚定、缺乏革命意志、党性意识淡薄；信仰宗教；工作消极懈怠，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观念、纪律意识不强，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2年以内等方面。(2)劝其退党，主要包括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等方面。(3)除名，主要包括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背弃党的初心使命，已经丧失党员条件；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因与党组织失去联系被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受到劝其退党处置、本人坚持不退等方面。

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区分主观客观，规定了可以不予处置的情形：因党员所在党组织不健全或者软弱涣散、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的，以及党员受客观条件制约，一时无法完成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在短期内或者某项工作中

不能发挥作用的，可以不予处置。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明确规定，党员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和除名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提出启动组织处置的意见，并报基层党委事前备案后，按照调查核实、提出拟处置意见、预审、形成决议、审批和宣布等5个程序进行处置。同时，《办法》还对退党除名、自行脱党除名程序，以及对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流动党员的组织处置程序作了规定。

问：《办法》在组织处置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办法》注重对党员权利的保障，专门对申诉和纠正作了规定。《办法》明确规定，被处置党员对处置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党组织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需要纠正的处置决议，应当重新作出决定，由重新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报其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书面通知本人不再受理申诉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问：《办法》对组织处置的工作责任是怎么规定的？

答：《办法》对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处置工作中的具体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地方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加强对组织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履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的职责，加强政策指导、审核把关与督促落实，定期对组织处置工作进行抽查复核；基层党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督促所属党支部按照规定开展组织处置并全程指导；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各个环节工作，确保处置结果经得起历史检验。⑩1